

(移送线索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不立案通知书

(存 根)

××检××不立〔20××〕××号

移送单位_____

当事人基本情况（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）_____

不立案原因_____

批 准 人_____

承 办 人_____

办案单位_____

填 发 人_____

填发时间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不立案通知书

(副 本)

××检××不立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你单位移送_____涉嫌_____一案的
线索，经本院审查认为，_____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_____条的规定，决定
不予立案。

特此通知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不立案通知书

(副 本)

××检××不立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你单位移送_____涉嫌_____一案的
线索，经本院审查认为，_____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_____条的规定，决定
不予立案。

特此通知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对于其他机关或者本院其他办案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，经审查，决定不予立案，将不予立案的原因通知其他机关（部门）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制作时，应列明不立案的原因。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，分别引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六条或第一百一十二条。

三、本文书以案为单位制作。

四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达移送机关（部门）。